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700 万元至 4,500 万元	盈利：849.06 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根据公司聘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判断拟置出资产整体上不存在减值迹象。在审计机构进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拟置出资产审计工作中，审计机构认为公司此次重大资产出售系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相关拟置出资产目前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范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计算资产减值损失。

因此，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19 年度国内地铁盾构机租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业通联（天津）有限公司的部分盾构机固定资产出现较长时间闲置，存在减值迹象，4 台盾构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净值为 8,423.55 万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4,993.60 万元，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需计提减值准备 3,429.95 万元。

鉴于该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议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基于减值测试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导致公司半年度业绩亏损，因公司知悉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对于资产减值的意见发生于规定的半年度业绩预告最晚披露时间之后，导致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布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情况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2、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4 日